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琼 97 破申 5 号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琼97破申5号

申请人：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琼中分局，住所地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国兴大道191号。

法定代表人：龙借君，该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辉富，海南椰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海南益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经营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园地路银河住宅小区A04号四号楼401房。

负责人：刘益飞。

申请人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琼中分局以被申请人海南益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益辉公司儋州分公司)不具备履行能力，经穷尽执行措施，查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于2025年6月5日向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琼中法院)提出破产清算审查。琼中法院于2025年6月12日作出(2025)琼9030执312号执行决定书，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海南一中院以益辉公司儋州分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为由，于2025年11月5日裁定将本案移送本院处理。本院于2026年3月25日立案审查。

本院审查过程中，申请人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琼中分

局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向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琼中分局在本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琼中分局撤回对海南益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小梅
审	判	员	马 山
审	判	员	林露晴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李 杰
书	记	员		谭鑫静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撰稿：马山

校对：谭鑫静

印刷：陈燕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9 月 16 日印制

(共印 4 份)